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37 号 (总号: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年1月7日

1996年第37号

(总号:851)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问题的决定	(14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告	(1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7号)	(1496)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1497)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力工业部 (1498)
国家电力公司章程	(15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1507)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	(1508)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2月14日发表谈话	(1510)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2月17日答记者问	(1510)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2月19日答记者问	(1511)

关于印发《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511)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		(1512)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514)
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1号)		(1518)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		(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		(1520)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520)
关于加强加工承揽广告管理的通告	国家工商局	(1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5号)		(1523)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24)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153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7, 1997

Issue No. 37(1996)

Serial No. 851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495)
Annou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the Chairman and Co-chairme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s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Establishin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496)
Decree No. 20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9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State Power Company	(1497)
Plan for Setting Up the State Power Company	Office of the Committee of Staff Sizes for Central Organs and Ministry of Power Industry(1498)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Power Company	(150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Three Projects Concerning Public Health in Rural Areas During the Eight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Suggestions on Work to Be Done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507)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Three Projects Concerning Public Health in Rural Areas During the Eight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Suggestions on Work to Be Done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50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4, 1996	(151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7, 1996	(151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9, 1996	(151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Endorsing the Eligibility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Engaged in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tate Property Administration(1511)
Interim Provisions for Endorsing the Eligibility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Engaged in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1512)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Rules on the Work of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d Mediating Disputes Associated with Property Rights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State Property Administration(1514)
Interim Rules on the Work of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of Coll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d Mediating Disputes Associated with Property Rights	(1515)
Decree No.11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1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astal Forest Belts under Special State Protection	(1518)
Decree No.60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20)
Interim Provisions on Prohibiting Briberie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1520)
Circular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cessing and Undertaking of Advertisement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1522)
Decree No.5 of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23)
Provisions fo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vel Agencies	(1524)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Work of Taiwanese Journalists
Coming to the Mainland for Gathering News and Conducting
Interviews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153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立法问题的决定

(1996年1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法律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制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之前，可采用原有的《刑事罪行条例》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适用和解释时，须使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但是，1996年11月29日，港英当局单方面宣布修改《刑事罪行条例》的第Ⅰ部和第Ⅱ部，并声称，“尽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已表明，特别行政区可就这范围自行立法，然而，这并非表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不可以制订一些触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条任何概念的法律。”港英当局的这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的行为，明显违反基本法的规定，严重侵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如果港英当局强行通过上述修订，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适当时候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宣布港英当局对《刑事罪行条例》第Ⅰ、Ⅱ部的修订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抵触，自1997年7月1日起无效，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公告

(1996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有关规定,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下列六十人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其中十一人为非中国籍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议员。

(以繁体字姓氏笔划为序)

王绍尔	田北俊	朱幼麟	杜叶锡恩	李家祥	李国宝
李启明	李鹏飞	吴亮星	吴清辉	何世柱	何承天
何钟泰	范徐丽泰	林贝聿嘉	周梁淑怡	胡经昌	马逢国
袁武	莫应帆	夏佳理	倪少杰	唐英年	陈财喜
陈婉娴	陈荣灿	陈鉴林	黄宏发	黄英豪	黄宜弘
曹王敏贤	许贤发	梁振英	梁智鸿	梁刘柔芬	张汉忠
叶国谦	程介南	冯检基	曾钰成	杨孝华	杨钊
杨耀忠	詹培忠	蔡根培	廖成利	郑明训	郑耀棠
邓兆棠	刘江华	刘皇发	刘健仪	刘汉铨	霍震霆
简福饴	颜锦全	罗叔清	罗祥国	谭惠珠	谭耀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董建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于1997年7月1日就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企分开等原则组建。该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和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电力工业部继续行使对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原由该部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不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与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履行对电力工业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

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条件成熟时,将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再设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力公司章程》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一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电力工业部应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保证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一、公司的性质和组建原则

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其组建原则是：

——有利于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有利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调动多家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的积极性，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

——有利于国家对电力工业的宏观调控和对电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经营国务院界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运用国家资本金并开展经批准的公司融资业务，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并负责偿还本息。

(二) 享有产权收益，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产权变更、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任免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及监事会成员；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研究决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方针、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任免其领导成员。

(三)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电网的主干网络和跨区送电的大型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四)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依法对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电厂和电网实施统一调度;监督全国电网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不断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指导公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一)资产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家电力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包括:

——电力工业部直属及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局)及其他电力企业单位的国有股权;

——中央向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及其他发电公司、水电流域开发公司参股并经国务院批准由电力工业部代表的国有股权;

——电力工业部对其他企业直接持有的国有股权和以中央投资主体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形成的国有股权;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国有股权;

——管理电力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生产经营范围。

——管理全国电网,经营跨区送电;

——经营跨区送电的大型发电厂和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四、公司的资产与资本金认定

(一)国家电力公司的总资产为资产经营范围内的总资产,包括所有者权益和相应的债务。公司资本金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的国家资本金认定,具体数额由财政部确认。

(二)未纳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但属于下列资金来源形成的资产,经国家有

关部门批准,界定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产并相应确定国家电力公司的国家资本、其他国有权益和应负的债务。

- 中央拨款形成的资产;
- 中央投资于电力项目中的各类贷款形成的资产;
- 中央“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形成的资产;
- 利用外资电力项目中,以国家担保和国家统借统还方式贷款形成的资产;
- 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投入电力项目(不含已转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电力项目)形成的资产;
- 电力工业部所属企业以发行债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
- 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中用于电力项目的煤代油基金,50%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国家电力公司对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注入;另50%以及用于其他项目的煤代油基金作为贷款,由国家电力公司监督使用单位偿还本息);
-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国有股权,同时承担相应债务。

五、公司的经费与资金

(一)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以前,其日常经费在所属企业集团公司和省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二)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目前维持现有渠道,由国家财政拨款。待条件成熟后,国家财政原则上不再拨付电力工业各类事业费。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国家电力公司直属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前,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公司和省公司的管理费中列支。

——企业集团公司和省公司等管理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由相应的企业在管理费中列支。

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三)为保证全国联网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教育、通信、调度等项目的资

本投入,处理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所需的恢复性资本投入,国家电力公司必须筹措必要的经营资金及再投资资金。具体筹措方式是:

- 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的收益;
- 适当集中各子公司的折旧费(不高于全部折旧费的 12%);
- 集中部分技术开发费作为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的重大科学研究(包括软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费用。技术开发费在各子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
- 国家对国家电力公司的再投入和电力建设项目中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经国家认定后由国家电力公司为出资者,其资本金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本金。

前 3 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六、公司的领导体制、内设机构和党的组织

国家电力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副总经理由党中央管理、国务院办理行政任免手续。目前,公司正、副总经理暂由电力工业部部长、副部长兼任,兼职不兼薪。公司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向国家电力公司派出监事会。

公司按照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原则设立若干内设机构。

公司党的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

七、公司的内部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要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发挥整体优势,办好关系全国电力发展的大事。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要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企业经营自主权。各企业集团公司参加国家企业集团试点的工作不变。

(一)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葛洲坝 6 个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集团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二)山东、四川、福建、云南、广西、贵州 6 个独立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三)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该公司继续承担四省(自治区)联营、集资开发红水河流域水电和其他电力资源;建设省(自治区)电网间输电主干网络,实现西电东送的任务;依法调度管理互联电网,经营其所属资产。

(四)华能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五)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六)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5〕5号)精神,保持电力工业部与公安部对水电武警部队的共管体制。武警水电部队(又称“安能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由电力工业部管理改为国家电力公司管理,建立国家电力公司和安能公司之间的资本纽带关系。

(七)电力工业部所属其他公司,按其产权结构分别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参股公司。

(八)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是国家电力公司的电力生产调度部门,负责国家电网的调度运行,依法对全国电网实施调度管理。

(九)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电力工业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分别组建为中国电力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和中国水电水利工程咨询顾问公司,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进行项目审查评估的资格,审查评估结果作为国家批准项目可研报告的依据。两公司作为独立的中介机构参加市场竞争,为业主服务。

(十)电力工业部所属科研、教育、出版等事业单位由国家电力公司管理。《中国电力报》是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党的机关报。

(十一)现已离退休的人员,经费不减,由国家电力公司妥善安置。

八、公司的外部关系

(一)国家电力公司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国家电力公司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的职能。

(二)国家电力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由电力工业部报

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及年度计划报电力工业部和国家计委审批。

(三)国家电力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国家财政中单列,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四)国家电力公司与银行是借贷关系。国家开发银行根据资金能力和国家政策按项目配股需要提供的软贷款,按项目贷给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由借款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五)国家电力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是法人参股关系,是电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国家电力公司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发电公司的发展,为其并网运行创造条件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今后新建电网工程均与电厂工程分别立项,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筹措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和通过地方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偿还本息。对于集资办电建成的属于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包括集资办电的电厂送出工程,也按上述原则予以规范。

国家电力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国家电力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TATE POWER CORPOR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SP。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7 号。

第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其所属企业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与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业务上接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公司经国家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置必要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机构。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资本金为国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亿元。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范围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经营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股权。

第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融资,对电力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按规定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的电网和跨区域送电的大型发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对国家电网和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输、配电企业实行电网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本公司出国人员审批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

第十五条 公司承担经国家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

第十七条 公司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三总师”和公司部门负责人员由总经理聘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权:

- (一)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保证公司的社会主义方向;
-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召集并主持总经理会议,研究决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五)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须经总经理会议研究。

- (一)公司发展经营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有关公司发展、投资、运营、分配等重大决策;
- (三)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部门负责人员;
- (四)审查批准子公司重大决策方案,考核子公司经营成果,决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本转增;
- (五)按法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子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监事会成员,委派参股企业股东代表。
- (六)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公司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监 事 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用户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 9 人,其中政府代表不超过 6 人。

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总经理及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 (四)监督、检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 (五)提出对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评价及奖惩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核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财政部单列，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报送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所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出资；审议批准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批准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汇帐户。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的帐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专题向总经理提出内部审计报告，保证公司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依法招收和辞退员工,制定和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执行干部任期制、聘任制、交流制、员工合同制等国家规定的人事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遵守政府的劳动保护法规,执行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制度,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

第八章 章程修改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其程序为:

(一)由公司总经理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由总经理审定核准;

(二)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国务院审批;

(三)修改后的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原章程废止。

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章程后,应按修改条款变更注册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 “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 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

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践证明,开展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在开展工作中,要注意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规定,量力而行,严禁摊派;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推进这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 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八五”期间,为了加强卫生工作战略重点、改善农村卫生和基层预防保健工作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针对 80 年代以来农村卫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组织实施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程,即分期分批改造和建设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使之达到无危房和房屋、设备、人才三配套的要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继 80 年代初农村中小学开始“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建设之后,又一项造福于民的社会工程。

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在“八五”期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共投入资金 4.58 亿元,通过建立专项、确定目标、提出要求、项目管理、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督促检查、表彰奖励等,精心组织了该项目的实施。为了检验“八五”期间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成效,三部委于 1995 年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进行了中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1991—1994 年,全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竣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 67.9 亿元,共改造农村卫生机构 20202 所,消除危房 520.1 万平方米,共培训人员 34.3 万人。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的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分别占各自机构总数的 36.5%、35.6% 和 33.6%。这些机构的房屋条件和装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改善,人员技术素质有所提高,从而使农村基层卫生服务

数量、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促进了初级卫生保健任务的落实。

中期评估后我们深深感到，抓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是造福于民的好事。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认为这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给予了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者认为从这件事看到了振兴农村卫生，振兴基层预防保健事业的希望；老百姓则称这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他们解除疾病困苦的“德政”，功德无量。

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资金投入不足，老、少、边、穷地区资金尤为短缺；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差距拉得较大；少数地区重视程度和管理上仍需进一步加强。为了力争实现到2000年，全国大多数的乡镇卫生院、县防保机构达到“一无三配套”要求的目标。今后，应坚持不懈地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抓下去并加大工作的力度。为此，“九五”期间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工作重点，制定“九五”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国家将视财力可能适当加大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投资力度，在资金分配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山、穷地区倾斜，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改造和购置医疗设备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工作难度的增大而加大投资力度。同时，要广泛动员，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如：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和海外侨胞自愿捐助；通过宣传教育，鼓励农民在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责任感的基础上，自觉自愿地增加卫生保健投入；卫生部门统筹；项目单位自筹等。

三、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的管理工作。要将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结合起来。

四、要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同发展、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和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结合起来，以促进农村卫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既要搞好危房改造，更要重视人才培养和基本医疗设备配置。要特别注重乡镇卫

生院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加强乡镇卫生院管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确保建设完成的机构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外,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拟在“九五”期间联合对率先完成农村卫生“三项建设”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一次表彰奖励,并且继续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执行。

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14 日发表谈话

中国政府祝贺安南先生被安理会推荐为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中国始终支持由来自非洲国家的人士继续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这一重要职务,这也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共识。安南先生被推荐为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显示了国际社会对非洲的信任和期望。

处在世纪之交的联合国任重而道远。我们相信,在新秘书长的任期内,联合国将继续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日前在新加坡结束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有何评价?

答:世贸组织在新加坡召开的首届部长会议如期结束,最终达成了一些共识。会议的

结果不够平衡,更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关切和利益。我们希望世贸组织在今后的谈判中真正考虑各方要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以便在新的协议中充分反映各成员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的现实,平衡地照顾各方经济利益。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有报道说,台湾章孝严在阿联酋停留一天后对约旦进行了秘密访问,你对此持何态度?

答: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变本加厉地推行所谓“弹性务实外交”,进行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等分裂祖国活动,妄图破坏有关国家同中国的友好关系。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家同台湾当局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官方往来。我们对约旦等国接待章往访深表遗憾和强烈不满。我们真诚希望有关国家恪守一个中国的承诺,警惕台湾当局的政治图谋,不要再做出此类有损双边关系的事情。

关于印发《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6〕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推动集体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保证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范进行,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科发政字〔1996〕075号)及《关于成立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6〕257号),我们制定了《从事集体科技企业

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 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动集体科技企业的发展，使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以下简称产权界定）工作规范、有效地进行，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产权界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科发政字〔1996〕075号）及《关于成立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6〕2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介机构从事产权界定业务，是指中介机构接受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或集体科技企业的委托，在对集体科技企业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产权界定的意见书；或在集体科技企业发生产权纠纷时，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参与联合委员会所进行的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介机构，包括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资产事务咨询机构等。

第四条 申请从事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经省级以上的司法行政等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经省级以上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国有资产咨询事务的中介机构；

2. 上述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专门人才，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的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3. 上述中介机构必须具有3名以上参加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的产权界定业务培

训并颁发了结业证书的专业人员；

4. 上述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必须对国家科技政策、集体科技企业及其产权问题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经过相应培训及考核；
5. 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从事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需呈报以下资料：

1. 中介机构从事产权界定业务申请书和资格申请表；
2. 中介机构被批准成立的文件及执业许可；
3. 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参加培训及考核的证明资料；
4. 能够说明该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的证明资料；
5. 中介机构从事产权界定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保证书；
6. 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需要了解的其它有关材料。

第六条 申请从事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持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资料一式二份，首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章后，上报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进行审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中介机构欲从事产权界定业务的，可直接向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由其进行审核。审核工作按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中介机构通过审核确认后，由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颁发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证书。

第七条 获得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需向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报送其上个年度从事产权界定业务情况、专业人员培训情况及机构变化情况，由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重新确认其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

第八条 没有取得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产权界定业务。

第九条 取得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产权界定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机构执业的专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不少于一周的专业培训。

第十条 中介机构在从事产权界定业务时，必须接受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局联合委员会的监督。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在从事上述业务时出现重大疏漏、严重误导、弄虚作假及其它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或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行为时，联合委员会可以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由联合委员会撤销其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直至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为了便于产权界定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及资格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委员会将先行选择少数素质较高、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作为从事产权界定业务资格认证工作的试点。有关名单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试行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6〕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工作规范、高效、公正地进行，根据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科发政字〔1996〕075号）及《关于成立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联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6〕257号），我们制定了《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

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效规范地进行,根据《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集体科技企业的产权界定(以下简称产权界定),以及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第三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比照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形式,成立联合工作组织(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辖范围内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分办、法律审核、发文、档案及公章保管等项工作。

第四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县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逐级向省级委员会提出授权申请。经培训、考核后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委员会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第五条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工作委员会,在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处理由中央单位主办或拨入资产的产权界定,以及当事人一方为中央单位的产权纠纷;
- (二)负责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间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
- (三)负责处理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界定和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纠纷;
- (四)负责处理当事人不服省级委员会裁决,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 (五)负责处理不属于上述范围之内,但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
- (六)指导下级委员会的工作;
- (七)其他。

第六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前条，确定管辖分工。涉及跨地域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由共同上级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七条 上一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将所辖范围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案件委托下级委员会进行调查或处理。

第八条 集体科技企业发生《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委员会提起产权界定申请；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向有管辖权的委员会提起界定申请。委员会根据申请主持进行产权界定。

第九条 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产权争议时，委员会可以根据一方的申请，受理产权纠纷案件。提起申请的一方为申诉人，另一方为被诉人。

第十条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产权纠纷调处申请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提交产权纠纷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

1. 当事人各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2. 产权纠纷的主要情况；
3. 申诉人的请求及所依据的理由；
4. 申诉人的签章。

(二)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事实的证明文件。

(三)按规定预交调处费。

第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备的，责令补充材料；对材料完备、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报告委员会，并在一个月内向产权界定申请人或纠纷申诉人和被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产权纠纷案件的被诉方应在接到受理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调处工作的进行。

第十二条 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实行合议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指定三或五名有关人员组成合议组，负责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的具体工作。

重大、复杂的案件，合议组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应从查帐开始，查清国有企事业单位向企业拨入资产帐据，对照企业接收款、物，上下结合，确定国有资产数额及其权益。

对于因历史等原因,拨入资产手续不全,凭帐不存的,应以事实为依据,确定拨入资产。

对需要界定扶持性国有资产的,需确定是否存在扶持性国有资产及其范围。

第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合议组要求,委托中介机构,或要求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从事查帐、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项工作。有关从事产权界定业务中介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由界定或调处申请方向委员会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经批准后委托具有国有资产管理机关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须报委员会认定。

第十六条 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应在案件受理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出具产权界定确认书或产权纠纷调解书、裁决书。确实无法按时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须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以调解结案为主;调解不成的,或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一方反悔的,应当及时进行裁决。

第十七条 产权界定确认书、产权纠纷调解书或裁决书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加盖委员会公章,或由受理案件的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盖章。

第十八条 产权界定确认书、产权纠纷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后,一方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确认书、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后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产权纠纷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第十九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产权界定确认书、产权纠纷调解书和裁决书,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其中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应明确资产权益和权益主体,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法律手续。

第二十条 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成立委员会的,具体案件的处理应当参照本规则,以联合工作组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科委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1 号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已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徐有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林业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下列沿海基干林带划定为国家特殊保护林带：

(一) 在沙岸地段：从适宜植树的地方起向岸上延伸 200 米。

(二) 在泥岸地段：从红树林或者适宜植树的地方起向陆地延伸使林带宽度不少于 100 米。

(三) 在岩岸地区：为临海第一座山山脊的临海坡面。

第五条 划定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不改变原来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主体。

第六条 沿海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建立档案和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

第七条 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禁止从事砍柴、放牧、修坟、采石、采砂、采土、采矿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非法修筑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八条 沿海地区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九条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宜林地,由林地使用者按照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负责营造防护林。

第十条 禁止采伐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木。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林业部备案。

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采伐的,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木进行更新采伐的,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十一条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地不得占用、征用。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征用的,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人民政府批准时,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对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占用、征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地手续的,被占用、征用林地的单位有权抵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经批准占用、征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范围使用林地。需要采伐被占用、征用林地上的林木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批准占用、征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60 号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第三条 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五条 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第六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八条 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中,同时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贿赂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加工承揽广告管理的通告

近几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许多单位急于寻找业务的心理,虚构业务项目,通过加工承揽广告招引客户后,再诱骗客户订立法律责任不清的经济合同,骗取合同保证金(又称质量保证金、定金、预收款等,下同)。这种违法经营活动的主要手法是:不法分子利用加工承揽广告诱使业务承接人与之签订加工合同,在合同中故意模糊业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当业务承接人完成业务项目后,不法分子任意解释质量标准,千方百计使业务承接人完成的业务项目达不到其要求,最终以业务承接人无能力履约为借口毁约,并不退还原收取的合同保证金。这种违法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业务承接人不仅合同保证金被骗,其支付中介人的中介费及为承接和完成业务项目的其他投入也无法收回。目前,此种违法行为滋生蔓延,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为规范加工承揽广告的发布行为,打击虚假加工承揽广告,特通告如下:

一、加工承揽广告是指企业(以下称业务委托人)自行或通过中介人发布的寻求其业务项目合作伙伴(即业务承接人)的广告。加工承揽广告仅是一种业务项目信息的介绍,不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加工承揽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1、业务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规格、材料要求;
- 2、业务项目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
- 3、业务项目的来源、具体数量、经济效益预测和分析、完成时限要求;
- 4、完成业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资金投入数量。

二、加工承揽广告须注明加工承揽广告不能作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的忠告语。

三、广告发布单位要加强对加工承揽广告的审查，对不能核实的事项不得发布。

四、发现业务委托人或中介人在广告中作虚假表示的，向广告发布单位所在地或广告发布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业务承接人经过广告介绍，在与业务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到欺骗的，向业务委托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业务委托人、业务承接人、中介人通过广告介绍相识，就某项业务签订了经济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经济纠纷的，可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对违反本《通告》第一、二、三项要求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大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辨别加工承揽广告真伪的能力，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打击虚假加工承揽广告。本《通告》发布后，对仍然继续进行这种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

第 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关于《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何光暉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旅行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根据《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旅行社应当包括依据《条例》设立的,从事旅游业务的旅游公司、旅游服务公司、旅行服务公司、旅游咨询公司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企业。

第三条 旅行社业为许可经营行业。经营旅游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是指经由国家旅游局审批,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旅游办事机构。该办事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等非经营性活动,不得经营招徕、接待等旅游业务,包括不得从事订房、订餐和订交通客票等经营性业务。

第五条 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招徕外国旅游者来中国、华侨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归国及回内地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

(二)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国内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

(三)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招徕、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及委托接待服务;

(四)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招徕、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规定的与我国接壤国家的边境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及委托接待服务;

(五)经批准,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入境、出境及签证手续;

(六)为旅游者代购、代订国内外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

(七)其他经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游业务。

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任何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和边境旅游业务。

第六条 国内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国内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

(二)为我国旅游者代购、代订国内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

(三)其他经国家旅游局规定的与国内旅游有关的业务。

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国家旅游局及国家旅游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中央一级单位设立的国际旅行社、全国性旅行社集团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单位在省会城市设立的国际旅行社；

(三)其他旅行社由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国际旅行社申请办理旅游签证，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标准对旅行社实行资质等级评定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第十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量保证金）。

交纳质量保证金，按照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具有下述任职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一)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名；

(二)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的部门经理或业务主管人员三名；

(三)取得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专职财会人员。

第十二条 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具有下述任职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

(一)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名；

(二)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的部门经理或业务主管人员一名；

(三)取得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专职财会人员。

第十三条 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具备下述规定的营业场所和经营设施：

(一)足够的营业用房；

(二)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三)业务用汽车等。

第十五条 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具备下述规定的营业场所和经营设施：

(一)足够的营业用房；

(二)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本章前述各条的规定，将出资证明、交纳质量保证金承诺书、经理和业务主管人员的资格证书、营业场所和经营设施等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接受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第三章 旅行社的申报审批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设立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设立旅行社的类别、中英文名称和设立地；

(二)企业形式、投资者、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三)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报告名称和呈报申请的时间。

《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立旅行社的市场条件；

- (二)设立旅行社的资金条件;
- (三)设立旅行社的人员条件;
- (四)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条例》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旅行社章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直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征得拟设地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国家旅游局审批。

第十九条 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直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征得拟设地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后,根据《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地、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内旅行社的,应当报国家旅游局备案。

第二十条 受理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旅行社设立申请书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报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向申请者正式发出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文件,并通知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旅行社设立申请书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正式发出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已经审批同意设立旅行社的,审批部门应当向其颁发许可证。

许可证是经营旅游业务的资格证明,由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由具有审批权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许可证分为《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种。许可证上应当注明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应当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营业场所的显要位置。

具有审批权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旅行社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许可证副本。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旅行社应当在许可证到期前的三个月内,持许可证到原颁证机关换发。许可证损坏或遗失,旅行社应当到原颁证机关申请换发或补发。

第二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在收到许可证的 60 个工作日内,持批准设立文件和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章 旅行社的变更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际旅行社申请增加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的,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旅游局审批。

国内旅行社申请转为国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申请转为国内旅行社,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旅行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需要改变登记注册地的,应当征得原负责主管该旅行社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改变后的负责主管该旅行社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旅行社改变登记注册地的,应当在办理完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形式、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停业、歇业等事项变更,应当在办理完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中,旅行社改变名称或歇业的,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其换发或收回其许可证。

第五章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设立非法人分社(以下简称分社)和门市部(包括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旅行社不得设立办事处、代表处和联络处等办事机构。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的分社是指年接待旅游者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设立社名义开展旅游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旅行社的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设立社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应当向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该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的证明文件,按《条例》规定的数额到设立地有质量保证金管理权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并到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许可证,然后凭此证明文件和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旅行社应当在办理完分社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其主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三十条 旅行社门市部是指旅行社在注册地的市、县行政区域以内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设立社招徕游客并提供咨询、宣传等服务的分支机构。

旅行社不得在注册地的市、县行政区域以外设立门市部。

旅行社设立门市部,应征得拟设地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门市部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的门市部应当接受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与其设立的门市部应当实行以下四个统一:

- (一)统一人事管理制度;
- (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
- (三)统一组团活动和导游安排;
- (四)统一旅游路线和产品。

门市部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设立社的经营范围。

第六章 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经营。超范围经营包括:

- (一)国内旅行社经营国际旅行社业务;
- (二)国际旅行社未经批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边境旅游业务;

(三)国家旅游局认定的其他超范围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旅游业务：

- (一)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品牌和质量认证标志；
- (二)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与其他旅行社串通起来制定垄断价格，损害旅游者和其他旅行社的利益；
- (四)以低于正常成本价的价格参与竞销；
- (五)委托非旅行社单位或任何个人代理或变相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六)制造和散布有损其他旅行社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的虚假信息；
- (七)为招徕旅游者，向旅游者提供虚假的旅游服务信息；
- (八)其他被国家旅游局认定为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向旅游者介绍和提供下列旅游项目：

-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
- (三)含有淫秽、迷信、赌博内容的；
- (四)含有其他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的。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所作广告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旅游广告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一)旅行社名称和许可证号码；
- (二)委托代理业务广告应当注明被代理旅行社的名称。

严禁旅行社进行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的广告宣传。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或接待旅游者，旅行社与饭店、餐饮、交通、景点等企业以及与境外旅行社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定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其中，出境旅游档案保存期最低为三年，其他旅游档案保存期最低为两年。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旅游局的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

计报表,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伪造统计报表。

第七章 旅游者的权益保护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为旅游者提供约定的各项服务,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旅行社对旅游者就其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提出的询问,应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第四十条 旅行社应当为旅游者提供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对旅游地可能引起旅游者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当事先给旅游者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有价格欺诈行为。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旅游,应当与旅游者签定合同。所签合同应就下列内容作出明确的约定:

- (一)旅游行程(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游览景点、住宿标准、餐饮标准、娱乐标准、购物次数等)安排;
- (二)旅游价格;
- (三)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因不能成团,将已签约的旅游者转让给其他旅行社出团时,须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让给其他旅行社的,转让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旅行社因《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原因而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失时,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投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在接受旅游者投诉后,应及时查明事实,确因旅行社过错而致使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损失程度,责令旅行社给予赔偿。

旅行社拒不承担或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从该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中划拨赔偿费用。

第八章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法规、政策,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对外报价、资产状况、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管理、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情况。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报表、文件和资料。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检查和年度检查。

第四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对旅行社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检查人员未出示有效证件的,旅行社有权拒绝其进行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不得泄露旅行社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旅游局依据旅游业发展的状况,制定旅行社年度检查考核指标,统一组织全国旅行社年度检查工作,并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每年年度检查后,应当发布年度检查通告。对没有通过年度检查的旅行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注销其许可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营业执照。

第九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 天至 15 天的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人民币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招徕、接待旅游者旅游,未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
- (二)无理拒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处以 15 天至 30 天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人民币 5 千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许可证：

- (一)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
- (二)未按照规定给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 (三)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需要，致使旅游者人身、财物受到损害；
- (四)对提供的旅游服务项目，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
- (五)聘用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核、持有资格证书的导游、领队；
- (六)选择境外未经合法登记的旅行社作为接待社；
- (七)与境外接待社未签定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非法转让或变相转让许可证；
- (二)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三)违反规定设立办事处、联络处和代表处等机构；
- (四)改变登记注册地、变更组织形式、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停业、歇业等事项，未按规定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或备案；
- (五)委托非旅行社单位和个人代理或变相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六)向旅游者介绍和提供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及含有淫秽、迷信和赌博等内容的旅游项目；
- (七)所作旅游广告不标明旅行社名称、许可证号码，委托代理业务广告不注明被代理旅行社的名称。

第五十四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一)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品牌和质量认证标志；
- (二)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 (四)向旅游者提供虚假的旅游信息和广告宣传;
- (五)以低于正常成本价的价格参与竞销;
- (六)其他被工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经营旅游业务的;
- (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超越业务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第五十六条 旅行社被吊销许可证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旅游局制定发布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关于旅游意外保险的暂行规定》、《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共同作为《条例》的实施细则施行。

第五十八条 《条例》发布实施之前已经设立的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经营范围,更换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条 为方便台湾记者进行新闻采访,加强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以加深两岸人民的

相互了解,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到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是指正常出版和发布新闻的台湾地区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的记者、编辑(包括摄影、录像人员等)。

第三条 台湾记者的采访工作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台办)主管。

第四条 台湾记者须提前 10 天提出采访申请。到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四川及深圳市采访,直接向国务院台办授权的上述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市台办)申请;

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访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采访项目,向国务院台办申请。

申请者应提交由所在新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委派证明、记者简历和具体采访计划(包括采访项目、对象、地点、停留时间等)。经审批同意后,凭批准函办理入境手续。采访时间每次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台湾记者凭《采访证》采访。

台湾记者到北京采访,凭入境证件到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记协)登记,申请领取《采访证》。

台湾记者到获审批权的省、市采访,凭入境证件到当地省、市台办登记,申领《采访证》。

台湾记者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访,需提前向中国记协申请办理登记,然后凭入境证件到所在省、市台办领取《采访证》。

台湾记者获准进行跨省、市采访,参照上述规定,到首先抵达的省、市台办领取《采访证》。

《采访证》为一次性证件,逾期作废。台湾记者每次进行采访活动均应主动出示《采访证》。

第六条 台湾记者采访,由各省、市台办或中国记协负责接待。接待单位应事先将采访内容告知被采访的单位和个人,征得其同意。

第七条 台湾记者因特殊理由需延长采访时间,须事先向有关省、市台办或中国记协

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延期采访的时间、地点、内容和采访对象,获准办理延期采访手续后方可进行采访。

第八条 台湾记者因采访需要携带广播、电视、摄影等设备器材入境,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和保函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境手续,并于出境时原物如数带出。违者,由有关部门照章处理。

第九条 台湾记者采访应当遵守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采访报道。

第十条 经批准进行正常采访活动的台湾记者,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进行与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以探亲、旅游等名义入境,未按规定办理采访手续和未领取《采访证》的台湾记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如有违反,将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罚,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台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